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动，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212,571,760.20 元，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14,072,843.70 元。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特点、未来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需求、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34,662,799 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6,932,559.80 元。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分配利润总额占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40.90%，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61%。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特点、未来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实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等均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7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7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对外担保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 被担保人：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四川索通豫恒炭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四川索通豫恒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授信业务为准，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理财类产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国内贸易融资、国际贸易融资、订单融资、融资租赁等，期限包括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等，具体将视公司及其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为便利后续经营、提升决策效率、保证资金需求，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对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综合授信期限最高不超过 8 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 3 年。预计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与公司的关系	最高担保额度（亿元）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占比 95.63%）	5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占比 95.63%）	5
	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占比 80%）	7
	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占比 51%）	11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占比 65%）	14
	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占比 59.71%）	4
	四川索通豫恒炭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占比 60%）	4
合计	————		55

在 2021 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适度调整公司对各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2.在公司授信额度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5 亿元，具体采用相关金融机构的格式合同文本。

3.在不超过 70 亿元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各金融机构的授信批复要求适当调整自己的对外担保金额。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办理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书，授权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对外担保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超出上述授信用途、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条件范围外的授信或融资，应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及相关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法人代表	郎小红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 513 国道与富民路交界处向西 500 米路北		
经营范围	预焙阳极、残极、石油焦、载焦焦、冶金焦、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仅作工业原料用）、煤焦沥青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的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工产品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工矿产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与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55,624.66	
	负债总额	43,413.91	
	流动负债总额	43,413.91	
	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	
	净资产	12,210.75	
	资产负债率	78.05%	
	营业收入	187,723.67	
	净利润	2,599.34	

2.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9,012.13
法人代表	荆升阳		
注册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聚鑫东路 766 号		
经营范围	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工矿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及货物进出口经营（以备案登记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5.6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7%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95.63%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08,752.52	
	负债总额	40,529.10	
	流动负债总额	40,428.76	
	银行贷款总额	23,800.00	
	净资产	68,223.41	
	资产负债率	37.27%	
	营业收入	101,937.33	
	净利润	4,785.15	

3.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0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5,000.00
法人代表	荆升阳		
注册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以下项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工矿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5.6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7%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95.63%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21,103.76	
	负债总额	49,269.67	
	流动负债总额	48,056.67	
	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	
	净资产	71,834.09	
	资产负债率	40.68%	
	营业收入	112,913.08	
	净利润	12,588.34	

4.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6,400.00
法人代表	郎光辉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 117 号		
经营范围	炭素材料生产、销售；炭素材料生产技术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	
	PRESS METAL BERHAD	20%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8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14,182.26	
	负债总额	81,257.83	
	流动负债总额	55,442.33	
	银行贷款总额	39,038.50	
	净资产	32,924.42	
	资产负债率	71.17%	
	营业收入	103,437.38	
	净利润	8,292.60	

5.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0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48,000.00
法人代表	肖利峰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29.00%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20.00%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51%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223,124.14	
	负债总额	168,161.64	
	流动负债总额	126,104.31	
	银行贷款总额	56,749.49	
	净资产	54,962.50	
	资产负债率	75.37%	
	营业收入	157,329.75	
	净利润	7,799.13	

6.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05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72,000.00
法人代表	刘瑞		
注册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花山片区天生桥北侧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0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65%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65,272.40	
	负债总额	17,578.54	
	流动负债总额	17,578.54	
	银行贷款总额	0.00	
	净资产	47,693.86	
	资产负债率	27%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345.87	

7.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0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2,800.00
法人代表	荆升阳		
注册地址	重庆市綦江区铝产业园（倒班楼 5 号楼 3 单元 1-1）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铝电解用预焙阳极、石墨化阴极、石墨电极、铝电解用钢爪、铝合金、石油焦、氧化铝、载后焦；销售：废阳极、铝锭、电解质（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余热发电。（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9.71%	
	重庆新锦辉实业有限公司	20%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14.48%	
	钟强	4.65%	
	陈献忠	1.16%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59.71%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58,402.87	
	负债总额	32,062.31	
	流动负债总额	27,130.49	
	银行贷款总额	21,957.35	
	净资产	26,340.56	
	资产负债率	54.90%	
	营业收入	52,343.47	
	净利润	2,080.72	

8.四川索通豫恒炭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6,000.00
法人代表	唐浩		
注册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炼焦；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	
	四川豫恒实业有限公司	40%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6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0.00	
	负债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0.00	
	银行贷款总额	0.00	
	净资产	0.00	
	资产负债率	0.0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尚未确定具体担保协议内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实际确定的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有利于便利后续经营、提升决策效率、保证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528,734.57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3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78,734.57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3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4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3 号）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45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45,000,000 元，期限 6 年，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0,607,246.0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122 号《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192.0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265.8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3,608.49 万元（含利息，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的情形。

公司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以及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于 2019 年 11 月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 月，子公司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益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金额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1612005529200308045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600kt/a（900kt/a 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	26,029,588.97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37050184770100001061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	53,316.1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18030000000012366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54 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	74,459.9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	80902040101421004422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48.75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益望海路支行	53050164513800000437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600kt/a（900kt/a 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	2,103,543.94
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	108868653321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	0.00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新华北路支行	62050160010400000191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54 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	823,840.44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新华北路支行	62050260010400000004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54 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	7,000,000.00
合 计				36,084,898.1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913.07 万元。本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136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1612005529200308045 专户转出 1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自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新华北路支行 62050160010400000191 专户转出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1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5 日、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7 月 6 日、2020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6,100 万元、36,100 万元、19,000 万元、8,600 万元、7,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产品已全部到期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经核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060.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192.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265.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600kt/a（900kt/a 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	否	46,800.00	46,800.00	29,878.54	30,676.70	65.55	尚在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	否	13,900.00	13,900.00	4,716.66	13,900.00	100.00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54 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	否	16,200.00	16,200.00	1,596.85	9,528.42	58.82	部分子项目 2019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部分子项目尚在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160.72	16,160.72		16,160.7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3,060.72	93,060.72	36,192.06	70,265.8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913.07 万元。本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136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1612005529200308045 专户转出 1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自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新华北路支行 62050160010400000191 专户转出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公司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8.27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4-00012 号），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新增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7,427,322.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2,7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344,622.00 元。上述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34,662,799 股。

鉴于以上变更事项，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以下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358.009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466.2799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358.0099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466.2799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9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作出的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依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新租赁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